**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推进基层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南府〔2016〕36号）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建立健全企务、财务公开制度，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或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企务、财务公开工作。公司应通过公开栏、社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区集体经济阳光365平台等形式，将有关企务、财务信息和其他股东普遍关注的事项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向股东公开，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条**  企务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公司领导成员及分工；

　　（三）重大项目立项，招标、中标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五）其他按规定应向股东公开的企务信息。

**第四条**  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一）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二）财务报表；

　　（三）收入支出情况，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费用、公益费用、固定资产购建等；

　　（四）债权情况，包括应收未收款等；

　　（五）债务情况，包括银行贷款、应付款项等；

　　（六）对外担保情况；

　　（七）城市更新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八）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使用、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使用权交易、集体建设用地收益、拆迁补偿款、征(转)地补偿款等使用情况；

（九）利润分配情况，包括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股东集体分配、对外投资收益分配等；

　　（十）年度财务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十一）其他按规定应向股东公开的财务信息。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会议决策等企务信息应在有关事项发生后5日内公开，财务公开至少每季度发布一次。公司信息公开栏的内容应当至少保留15日。

**第六条**  公司财务公开内容需经监事会审核，公布表应当有监事会主席和会计人员或财务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条** 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公布本公司上年度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营计划，听取股东代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企务、财务公开制度的落实,对企务、财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股东对企务、财务公开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向监事会反映，监事会应及时进行调查，确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当督促公司重新公布，公司应于10日内给予回复和进行整改。

　**第九条** 街道办、集体资产管理等部门不定期对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限期整改。对公司不及时整改或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指引由南山区集体资产办负责解释，自2016年8月31日起实施。